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樓之3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張明君

電話：04-25265394#3231

電子信箱：hbtcm0017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80038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61661659號釋示函影本1份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機構擬調漲門診掛號費釋示函1份，請貴會惠予轉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相關釋示函，本局業於106年3月29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60027522號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先予敘明。
- 二、查醫療法第21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掛號費係屬醫療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不屬於醫療法第21條規定所稱之醫療費用。
- 三、次查，衛生福利部於97年調查全國各縣市醫療機構掛號費用之收費狀況，建議掛號費收取之參考上限為：門診0-150元，急診0-300元。
- 四、再查，本市西、中、牙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亦有明訂掛號費收取之範圍，若超過該收取範圍，應專案報請本局備查，並應將所核定之掛號費收費標準，於機構明顯處張貼與標示，以周知病人。
- 五、邇來發現仍有醫療機構不清楚掛號費收取相關規定或未向本局辦理專案備查。另，掛號費雖為醫療機構之收費，但其計算基礎為病歷整理、保存、調閱等行政作業成本，係屬行政管理費用，與醫療費用不同，應予區別。倘醫療機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張明君
電話：04-25265394#3231
電子信箱：hbtcm0017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醫事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60027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機構擬調漲門診掛號費釋示函1份，請貴會惠予轉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61661659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釋示函1份影本供參，本局將依來文加強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山海屯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呂宗學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古凱文(02)85906666轉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kevinku@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1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醫療機構擬調漲門診掛號費一案，復如說明段，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月19日中市衛醫字第1060003721號函。
-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165條「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 三、次查本部105年9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623號函說明四略以：「掛號費雖非醫療法第21條所稱之醫療費用，惟掛號係醫療機構與病人發生醫療法律關係之主要行為之一，就醫而衍生之掛號費用，與病人就醫權益息息相關，為避免醫療機構濫收掛號費，增加就醫障礙，進而影響民眾就醫權益，本部依據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及本部97年及健保署99年調查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醫療機構掛號費狀況，於99年6月21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醫療機構收取

醫事管理科 收文:106/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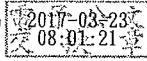
141060027522 無附件

醫療機構因一例一休調漲費用之情形，並應注意有無合意決定調漲費用之聯合行為；如有調漲費用者，應公開於貴局官網，以達資訊公開。

九、請貴局依上開原則本於權責認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